**106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**

**全測站經緯儀定心、定平及水平角正倒鏡1測回操作評核**

1. 評核說明：
	1. 評核項目：（一)定心（二)定平及（三) 水平角正倒鏡1測回觀測作業。
	2. 計時方式：採人工操作碼表計時器方式測定。
	3. 評核方式：1組儀器1次1人操作，視報名人數分組同時評核。
	4. 觀測標準值訂定：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)派員每1測站測角3次，取平均值之角度θ0當基準（標準)。

每個測站之水平角有3個觀測數據。

令θ0=（θ1+θ2+θ3)/3；∆θ=|θN-θ0| ≤ 7秒，則θ0 為該測站之標準值。（N為任一觀測值）

* 1. 使用儀器：由本中心提供Sokkia（SET330R3、SET330Rk3、SET3130R)全測站經緯儀（附光學對點器)供評核使用，於甄試當日測驗前開放場地供考生熟悉儀器操作，考生得由前述型號選擇儀器，惟不得自行攜帶儀器應試。考生如於儀器操作中疏於注意致儀器損毀，需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1. 場地配置：
	1. 場地布設示意如下圖（圖1）。

A.稜鏡或反射貼紙

B.稜鏡或反射貼紙

圖1 場地布設示意圖

* 1. 每位考生於定心、定平及水平角正倒鏡1測回完成觀測數據記錄並告知主考人員始完成評核，由主考人員記錄定心及定平結果後，考生將踵定螺旋調正居中，儀器收入儀器箱關妥，腳架收好平置儀器箱旁。
1. 評分標準
	1. 時間：依完成時間計分，評核開始進行計時，設置儀器、定心、定平及水平角正倒鏡1測回觀測等作業完成之時間於4分鐘（含）內完成者本項不扣分，4分1秒至7分0秒間每逾15秒（含）扣1分（不足15秒以15秒計），7分1秒至9分0秒間每逾15秒（含）扣2分（不足15秒以15秒計），9分1秒至10分0秒間每逾15秒（含）扣3分（不足15秒以15秒計）；經計時逾10分鐘0秒仍未完成測試項目者，停止測驗，視為不合格。
	2. 設置儀器：
		1. 定心：經檢查結果標定點位於光學對點器之內圈內不扣分，標定點介於內圈與外圈中間範圍扣10分，標定點逾外圈扣15分。（標準如附圖2)。
		2. 定平：以水準管氣泡居中位置為準，定平結果氣泡居中者不扣分，氣泡偏移1格以上未達2格者扣10分，氣泡偏移2格以上者扣15分。（標準如附圖3)。
	3. 水平角正倒鏡1測回之觀測

各考生所測之角度θi（i為考生觀測值）與預先測得的標準值θ0之較差≤ 7秒不扣分； 7秒<較差≤ 14秒扣10分；14秒<較差≤ 21秒扣20分；較差 >21秒扣30分。

* 1. 總成績=100－（時間之扣分)－（設置定心定平項之扣分）－（水平角正倒鏡1測回觀測之扣分)

定心測驗評分標準圖示

附圖2

定心結果標定點位於光學對點器內圈內不扣分（黃色範圍）之圖示：

**不扣分**

 定心結果標定點介於光學對點器內圈與外圈中間範圍（橘色範圍）之圖示：

**扣10分**

定心結果標定點超過光學對點器外圈（白色範圍）之圖示：

**扣15分**

定平測驗評分標準圖示

附圖3

定平結果氣泡居中圖示：

**不扣分**



定平結果氣泡偏移1格以上未達2格（如紅圈部分)之圖示：

**扣10分**



定平結果氣泡偏移2格以上（如紅圈部分)之圖示：



**扣15分**